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蒲江县鹤山镇鑫源建筑设备租赁站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510131L84122613H，住所：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梁江村 4 组 77 号，
联系电话：18280450384

经营者：杜开元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510131196510211519，住址：四川省蒲江县鹤山街道梁江村 1 组 35
号

被告：四川鑫绵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：绵阳高新区虹阳街
9 号楼 1 层 202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5574612516C，联系
电话：18623340630（张经理-项目经理）、13778804950（尹经理-商
务经理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昌和 董事兼总经理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赁费、丢赔损失
费，共计 **92396.12 元**（其中租赁费为 32620.12 元、丢失赔偿费和维
修费 59776 元）及资金占用损失（资金占用损失以 92396.12 元为基
数，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
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。）

二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垫付的上下车费和运费，共计 **32723 元**
(其中运费 15967 元、装车费 8505 元、卸车费 8251 元) 及资金占用
损失（资金占用损失以 32723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1 月 9 日起，按
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
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。)